

郑环审〔2017〕14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套电力环保脱硫系统、精制粉系统机械装备**  
**制造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力环保脱硫系统、精制粉系统机械装备制造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69号，本次扩建项目在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土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工艺为：原料- 下料（板材外协）-打磨-机加工 -热处理（外协）-焊接（外协）- 喷砂 - 机加工-涂油-组装 - 喷漆-包装- 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喷漆、流平废气：外排废气采用“2道过滤棉+1套漆雾袋式过滤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计设置3套漆雾袋式过滤器+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m

高排气筒，其中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 1 根 15 高排气筒，另外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催化燃烧装置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烘干废气与活性炭脱附废气分别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打磨废气：新建 4 座打磨室+4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喷砂废气：1 台喷砂机+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以上各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相关要求。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置于室内、建筑隔声、设置风机房等措施，各厂界噪声需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最近噪声敏感点处噪声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各类固废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过滤棉、漆雾袋式过滤器废滤袋、废活性炭、废稀释剂、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处置；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定期由油漆厂家回收；机加工废边角料、喷砂除尘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695)。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高新区环保局做好配合工作。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27日

---

主办: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